

〈台北都會〉簡易都更三年僅五案動工 法令鬆綁

2016-06-21

〔記者賴筱桐／新北報導〕新北市一〇二年八月起推出簡易都更措施，實施近三年僅有五案動工，成效不如預期。配合防災型都更政策上路，市府鬆綁簡易都更法令，一般案件免除都市設計審議程序，可縮短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行政作業時間。



針對高災害風險地區的建築物，由都市更新推動師主動出擊蹲點輔導，已有 33 案接受輔導。（都更處提供）

城鄉局副局長張溫德指出，簡易都更申請不踴躍原因，在於基地條件須面臨八公尺寬以上道路才可申請，但新北市許多老舊社區多位於六公尺以下狹窄巷道，資格不符，且案件須經都市設計審議程序，降低民眾意願。

張溫德說，市府修法放寬門檻，若基地面臨道路自行退縮達八公尺，可申請簡易都更，除特殊狀況外，一般案件免除都市設計審議程序；過去規定基地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才能申請，現在新增單棟危險建築，提供最高十％容積獎勵額度。

執行第三案簡易都更的勤樸建設公司董事長特助廖思寧表示，本案為屋齡三十六年的五層樓公寓，原住戶五十戶，透過簡易都更改建為地上十五層的住宅大樓，從送件到核准建照僅八個月，流程快速，改善居住品質，市府放寬門檻，可望增加申請誘因。